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卓易信息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条件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完成两期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3,82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86,956,5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83,8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872,765股，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872,765×0.1）÷86,956,591≈0.0988元/股。

以本申请提交日前一交易日（5月26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4.92元/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24.92-0.0988）÷（1+0）=24.8212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24.92-0.1）÷（1+0）=24.8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4.82-24.8212|÷24.8212=0.0050%，小于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

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

赵旭

余皓亮

余皓亮

